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以书面结合通讯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董事王天广先生授权委托董事陈浪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丹丹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公司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粤港澳大湾区产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 4500 万元，期限 1 个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就本次借款事项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